

合同编号：WHWLJT-2026-102

购置 12 辆 23 座锂电观光车 合同

买 方：威海刘公岛景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卖 方：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01 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威海刘公岛景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本合同书共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公司各执壹份。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招标文件
- 4、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物为 1 宗。

具体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技术描述、数量、产地、制造厂家等详见《报价明细表》（共 1 页，附后）。

三、价款：

本合同签约总价款为人民币元整（¥362400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贰万肆仟元整）（含税）。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原装正品，其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车质保两年或伍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易耗件质保期以质保手册为准，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维护。

五、供货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供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王龙强；

联系电话：13863137609。

六、供货完毕时间：自本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七、验收：

1、标的物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供货安装地点，并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等。

2、供货安装前，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标的物必须在运抵供货安装地点经甲方检验同意后才能开启包装。

4、乙方供货安装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

八、《验收书》的签署：

验收后，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九、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

由甲方分二次向乙方支付。

第一次付款：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交车，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给乙方。

第二次付款：剩余合同款自标的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甲方出具标明“经使用一年无质量问题”的《验收书》核对无误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里岗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0209004400149

联 系 人：王瑞亚

联系电话：17698600507

十、售后服务：

1、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等。

2、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其承诺。出现质量问题时，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三包（包退、包换、包修）；质保期外，应负责维修并只收取成本费，所需的备品备件应优惠供应。

3、标的物出现问题时，无论质保期内、外乙方均需保证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即时响应，1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二、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安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供货安装完毕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十三、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以解除本合同。

十四、违约赔偿：

1、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二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价款，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2、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及第三人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退还甲方相应价款。若甲方被诉讼、仲裁等导致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逾期供货或逾期安装调试完毕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供货、安装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己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需要乙方维修的，乙方需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达到现场，若乙方未按约定到达的，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7、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疫情管控、地震等事件。

十五、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七、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

甲方：威海刘公岛景区旅游服务
有限公司

乙方：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101-2 号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
6 号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附：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厂家	单价（元）	合价（元）	质保期
1	23座锂电观光车	宇通牌	ZKGDHD	12	辆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02000.00	362400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车质保两年或伍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易耗件质保期以质保手册为准，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维护。
合计：3624000.00 元 大写：叁佰陆拾贰万肆仟元整									
备注：配备双枪直流充电桩。									